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2〕执01004号

被检查单位：北京市珐琅厂有限责任公司(91110101633785450Y)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安乐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职务：__联系电话：_____

检查场所：配电室

检查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11 时 13 分至 3 月 16 日 11 时 33 分

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薛继斌、姚广发，证件号码为110101026、110101019，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2.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3.生产经营单位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发现明显问题）。

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检查当日未发现明显安全隐患）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2022 年 3 月 16 日